

关于对刘刚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78 号

刘刚：

经查明，你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 年，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以现金 9.86 亿元收购深圳市一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花科技”）100% 股权。根据《投资协议》，你与张伟文、印宏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一花科技 2016 年至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800 万元、10,140 万元和 12,675 万元，四年扣非后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3.6615 亿元，如一花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向天神互动支付补偿。2016 年至 2019 年，一花科技四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1.56 亿元，未能实现承诺业绩。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你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1,461.39 万元。截至目前，你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3 条、第 11.11.1 条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1.2 条、第 6.6.1 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年11月17日